



2015 春季《華盛頓實習計畫》學生錄取確認單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月/日/ 年)
		學號	Email
(First)	(Middle or Other)	(Last)	
科系		年級	
參與計畫： 2015 春季《華盛頓實習計畫》		計畫期間 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監護人姓名	關係	監護人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請詳讀以下各項說明，並於空格中打「✓」確認。

- 1. 校內錄取學生由本院甄選推薦，其參加資格之最後核定由華盛頓中心決定。未獲華盛頓中心錄取者，即喪失參加本實習計畫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2. 經華盛頓中心核定之最終錄取學生，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本案可資助每名學生約美金 1 萬 2 千元，含學費、住宿費、註冊費、醫療保險及來回機票(1 千美金上限)。學生僅須自付實習期間之生活費、書籍費、簽證費或國際旅費超過補助上限之部分。
- 3. 錄取學生於錄取資格確認後，皆不得任意放棄實習資格，放棄實習資格者，一律須繳交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整至本院院務發展基金；若在學校申請資料寄出後提出放棄者，須繳交罰款新臺幣 15,000 元整至本院院務發展基金。
- 4. 最終錄取學生皆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5.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單位有權強制所有錄取學生於出國前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本單位不具替學生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單位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 6. 華盛頓中心將協助學生住宿安排，本單位不負責協助住宿安排。
- 7.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本單位不負責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 8. 實習計畫結束後，學生必須按時回到原屬學校繼續完成學位，不得擅自延長停留期限。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9.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實習計畫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所有學生返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 10. 所有參加本實習計畫之學生應遵守華盛頓中心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學校校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形，須同時接受學校校規及華盛頓中心處置。
- 11. 出國參與計畫期間，學生須密切與本院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12. 所有參加本實習計畫之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乙份或提供個人心得網站。本單位有權在網路公開學生所繳交之報告及心得網站，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 13. 所有參加本實習計畫之學生，返國後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單位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日後錄取之學生。
- 14. 本人同意並將遵守上述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華盛頓實習計畫相關條文及規範。

申請人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